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中审亚太在执行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注意到奥瑞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因奥瑞德实际控制人未经审批将公章带出用印，导致奥瑞德发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未及时进行公告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其中涉及借款本金共计 20,000.00 万元、涉及担保本金共计 20,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在未经过奥瑞德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奥瑞德的名义提供对外借款或担保，不符合奥瑞德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奥瑞德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事项导致中审亚太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奥瑞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奥瑞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没有新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但公司发现一笔发生在 2017 年的违规担保事项，此违规担保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浩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并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30,000.00 万元。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发生于 2017 年，公司迟至 2021 年接到相关通知后才发现。公

司未能及时主动识别违规担保事项导致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管理等相关制度，在董事会领导下，强化了内部审计，构建制度防火墙。公司一直在敦促控股股东尽快偿付借款，解除公司责任，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因违规担保引发的诉讼事项，争取通过法律手段解除公司担保责任，避免公司遭受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